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19年4月4日上午8时在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宏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董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已于2019年2月14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设有调价机制。

自2019年2月15日至2019年3月14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期间,电气机械指数(883135.WI)或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即2019年1月29日)涨幅超过10%;且露笑科技股票价格在此期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露笑科技因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1月29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即3.41元/股)涨幅超过10%,本次交易已于2019年3月1日满足“调价触发条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业务整合,有效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与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同时有利于增厚公司每股收益,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随着资源整合和协同效益的逐步体现,经营的规模效应将得以显现。

经充分听取交易各方的意见并进行积极论证,鉴于国内二级市场近期波动较大的实际状况,交易各方进行了深入、充分地协商,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以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不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鲁永、李孝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宏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董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已于2019年2月14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设有调价机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价机制的触发

自2019年2月15日至2019年3月14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期间,电气机械指数(883135.WI)或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即2019年1月29日)涨幅超过10%;且露笑科技股票价格在此期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露笑科技因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1月29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即3.41元/股)涨幅超过10%,本次交易已于2019年3月1日满足“调价触发条件”。

二、不进行发行价格调整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业务整合,有效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与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同时有利于增厚公司每股收益,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随着资源整合和协同效益的逐步体现,经营的规模效应将得以显现。

经充分听取交易各方的意见并进行积极论证,鉴于国内二级市场近期波动较大的实际状况,交易各方进行了深入、充分地协商,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以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不进行发行价格调整的影响及对于股东的保护

鉴于本次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等较原方案均不发生变化,相关事宜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总体战略布局的需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另外,相关业绩承诺方也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作出了相关承诺。

本次不进行价格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价格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同意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五、中介机构关于公司本次价格调整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以及董事会履职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已被触发;露笑科技董事会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不调整本次重组发行价格相关事项,并就不进行发行价格调整的原因、不进行发行价格调整的影响及对于股东的保护以及本次价格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等进行了评估论证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披露了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履职及信息披露情况,未违反《重组管理办法》、《发行价格调整机制问答》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集团”)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步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00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2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57%)。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公司对已上述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

2019年4月4日,公司收到步森集团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步森集团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4月3日,步森集团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1.04	9.404	500,200	0.36
	集中竞价	2019.1.14	10.178	25,000	0.02
	集中竞价	2019.1.16	10.183	205,000	0.15
	集中竞价	2019.1.17	10.991	50,000	0.04
	集中竞价	2019.2.01	12.137	20,000	0.01
	集中竞价	2019.2.11	12.277	80,000	0.06
	集中竞价	2019.2.12	12.290	10,000	0.01
	集中竞价	2019.2.14	13.055	95,000	0.07
	集中竞价	2019.3.13	12.930	15,000	0.01
	集中竞价	2019.3.21	12.980	35,000	0.03
	集中竞价	2019.3.22	13.795	20,000	0.01
合计				1,055,200	0.7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200	3.57%	3,945,000	2.8179%

注:本函中“比例”数据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方式计算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步森集团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步森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步森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本”)就其与上海睿鹏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鹏”)合同违约事件出具的《关于拟处置上海睿鹏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质押股票的函》,长城资本拟于近期通过交易系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处置其质押的2,680,000股步森股份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上海睿鹏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睿鹏持有公司股份1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原因

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与长城资本、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16年9月30日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截至目前该借款合同剩余本金金额64,114,832.54元),上海睿鹏以其持有的2,680,000股步森股份股票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未上市公司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徐茂栋、周芳为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8年5月23日,担保人徐茂栋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ST天马”公告称“公司与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包括上海睿鹏在内的连带保证人的银行账户及其他资产”,使得质押于长城资本作为担保物的上海睿鹏所持2,680,000股步森股份股票被司法冻结。

由于借款人未在长城资本规定时间内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剩余本金金额64,114,832.54元及对应利息,保证人(上海睿鹏)亦未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基于上述原因,长城资本于2018年6月6日宣布上述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并向夏门市鹭江公证处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

长城资本于2018年7月4日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2018年10月30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上海睿鹏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步森股份2,680,000股的处置权移交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拥有上述股权的处置权,不受上述股权轮后冻结的影响。长城资本拟通过交易系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处置其所质押股份,处置数量不超过2,680,000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具体减持数量和时间由长城资本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确定。

(二)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四)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五)减持数量:预计减持股份2,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5年3月30日,上海睿鹏在受让步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9.86%公司股份后,承诺自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票。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除此之外,上海睿鹏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上海睿鹏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上海睿鹏均保持独立,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目前长城资本尚未启动处置该部分质押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长城资本出具的《关于拟处置上海睿鹏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质押股票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3,000万元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19JG091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3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3.85%-4.35%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9年04月04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07月04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7月12日	是	222,500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66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7月30日	是	538,520.55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23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9月17日	是	272,219.18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6月8日	2018年12月5日	是	221,250
建设银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05期	募集资金	2,400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10月18日	是	308,975.3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26天	募集资金	870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10月22日	是	125,136.99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10月15日	是	220,00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募集资金	3,400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10月24日	是	369,844.44
光大银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四期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8月6日	2018年11月6日	是	220,166.67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12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11月29日	是	387,739.73
浦发银行	财富班车3号	募集资金	1,100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2月24日	是	107,136.99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182天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900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3月26日	是	161,556.16
浦发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9月29日	2019年3月29日	是	380,00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18JG2078期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1月16日	是	185,000
建设银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04期	募集资金	2,500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4月11日	否	——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8JG219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700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月25日	是	333,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11月14日	2019年2月14日	是	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8JG254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03月01日	是	379,166.67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募集资金	2,100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03月07日	是	207,123.29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8JG 259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12月07日	2019年03月08日	是	94,791.67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8JG 279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1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03月28日	是	115,50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025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9年01月18日	2019年04月18日	否	——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042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800	2019年02月01日	2019年04月30日	否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067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4,000	2019年03月08日	2019年06月10日	否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073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	2019年03月15日	2019年06月13日	否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522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2,700	2019年03月22日	2019年07月03日	否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532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9年03月29日	2019年07月10日	否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公司累计已赎回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42,570.00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20,0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9-041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9-042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753号文)核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0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40,000,000.00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资金总额为1,040,000,000.00元,坐扣承销保荐费等(含认购期间的资金利息收入)12,963,498.53元后,募集资金额为1,027,036,501.4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4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 [2017]455号《验证报告》。上述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074,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23,962,501.47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12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现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30%),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提取,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承诺:(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3)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投项目建设加速,导致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留存的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则公司将该部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满足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4)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也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5)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18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4月1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3、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9-043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4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5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3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9年4月10日14:30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9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等的有关规定,